

第四章 調適目標

針對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之相關條文，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條擬定之調適目標，其對應情形請參見表 4-1 所示。

表 4-1 調適目標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

本領域調適目標	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
目標一： 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建設能力	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： 納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因子，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，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。
	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 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、災害、設施、能資源調適能力，提升氣候韌性。
目標二： 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	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： 納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因子，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，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。
	第 6 條第 3 項： 積極採取預防措施，進行預測、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，以緩解其不利影響，並協助公正轉型。
	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 以科學為基礎，檢視現有資料、推估未來可能之氣候變遷，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，藉以強化風險治理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。

而就維生基礎設施所擬具之策略以及措施，對應於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之條文以及內容請參見表 4-2 所示。

表 4-2 調適策略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條文

策略一：整合國土防洪治水韌性調適能力	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： 納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因子，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，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。
	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 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、災害、設施、能資源調適能力，提升氣候韌性。
策略二：強化公共工程應變能力	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： 納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因子，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，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。
	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 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、災害、設施、能資源調適能力，提升氣候韌性。
策略三：強化運輸系統調適能力	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： 納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因子，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，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。
	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 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、災害、設施、能資源調適能力，提升氣候韌性。
	第 17 條第 2 項： 國民、事業、團體應致力參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。